

## 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 决议 37 C/93 ( 2013 年 11 月 )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第 6 段，特别是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第 23 段、192 EX/15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 192 EX/16 号文件第 VII 部分(5) (d)所载相关建议；

还忆及第 190 EX/18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190 EX/INF.16 号文件、37 C/4 和 37 C/5 草案；

审议了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附件；

1. 根据执行局的建议，决定批准修订后的全面综合战略及其附录；
2. 决定本综合全面战略将取代大会以往就此问题所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3. 要求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建议以及现有协定的所有展期应用这项战略。

#### A. 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估

##### A.1 建立和指定

- A.1.1 根据一个或几个会员国的提议以及总干事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执行局可向大会建议指定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或中心。

A.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只能由大会决议建立。这种决定应具体指明相关实体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A.1.3 可以指定已经存在的实体，亦可指定正在创设中的实体为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A.1.4 总干事必须得到明确授权才能与一个或多个有关会员国签订关于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

A.1.5 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可授权执行局代表它做出指定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决定。

A.1.6 本战略文件附录 1 载有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应遵循程序的指示。

A.1.7 本战略文件附录 2 载有一份通用协定范本草案。在使用该协定范本指导建立这类中心时，应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会员国在提出建立这类中心方面的法律制约因素。

**A.2 教科文组织的法律责任：**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与教科文组织联合期间，在法律上独立于本组织。它们享有法律和职能上的自主权。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它们不负有法律责任，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管理上的、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

### **A.3 定期审查和评估**

A.3.1 所缔结的建立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协定应有明确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协定可由总干事根据 A.3.2 和 A.3.3 中所述的审查情况和 A.3.4 中提及的评估情况，并在执行局作出决定后予以延续。

A.3.2 在协定期满至少六个月前，总干事将对相关机构的活动及其对大会批准的本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战略的贡献进行一次审查。

A.3.3 总干事将把审查结果写入给执行局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同时附上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指定是应予以保留、终止或不再延续的建议。对于每个接受审查的机构和中心，执行局应就终止或不再延续作出协定。

A.3.4 为便于审查，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在其计划对战略性计划目标（SPO）进行的评估中考虑有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所审查的战略性计划目标的贡献。

#### **A.4 终止：**

协定草案应具体规定，缔约双方中每一方均有权解除所缔结的协定，而不产生任何法律和财务影响，并由此导致终止第 2 类机构或中心地位。

终止或不再延续的协定应由执行局根据总干事提出的建议通过决定作出。

如出现违反协定的情况，总干事可向执行局提议立即终止协定。

在有关机构或中心不复存在的情况，也应终止第 2 类机构或中心地位。

#### **B. 活动和行动**

**B.1 具有全球、地区、分地区或跨地区活动范围：**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活动范围必须是全球、地区、分地区或跨地区性的。这类机构和中心能够得到一个会员国或一个由多个会员国结成的广泛联盟的赞助和支持。活动范围局限在国内的实体没有资格被指定为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B.2 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贡献：**

B.2.1 每个第 2 类实体都应为 C/5 文件规定的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的实现、该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以及部门或跨部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专题做出贡献。

B.2.2 贡献的类型、范围和性质必须在最初的设立/联合申请中加以阐述，在总干事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中加以审查和评估，并在以后的定期评估中加以印证。

**B.3 拟定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处理在具体专题上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关系战略：**

B.3.1 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应定期更新在具体专题上与相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关系和互动的具体部门战略，所有第 2 类实体都应遵守这些战略。

B.3.2 这种部门战略应列明共同实施计划的领域和能够产生更大合力的领域，例如第 2 类实体在国家和地区两个层面，对于教科文组织推动联合国国别计划共同编制活动工作的贡献，以及对于与各个总部外办事处（多国、地区和国别办事处）、全国委员会、第 1 类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多种计划网络，包括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中心、联系学校项目网和教科文组织教席以及国家委员会或各政府间计划之间的联动与互动的促进。

B.3.3 为便于实施和定期更新具体的部门战略，教科文组织的每一个计划部门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联络人也可以设在总部外办事处。

B.3.4 为促进相互磋商，应请第 2 类实体向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提供其工作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而计划部门也将向有关第 2 类伙伴提供其工作计划及其他信息材料。

B.3.5 教科文组织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合作也可以包括联合出版活动，这类出版活动应适用同教科文组织其他出版活动一样的质量审查和批准程序。

**B.4 成果报告：**

B.4.1 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负责人都必须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关于机构或中心的活动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计划目标、全球和部门优先事项以及部门预期成果的贡献情况的双年度报告，说明在协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包括与他们开展活动所在的地理区域内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与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作开展的活动。双年度报告应简明扼要，以便报告义务不妨碍中心的运作。

**B.4.2** 按照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各计划部门应在其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C/3 和 EX/4 号文件）以及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中说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活动的贡献。报告应重点说明这些实体的增值效用及其对取得各个工作重点的计划成果的影响，无论其是通过单独行动、与其他第 2 类实体联合行动，还是通过与秘书处联合实施做到的。

## **C. 协调与汇报**

**C.1 情况调查：**总干事应每两年对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进行一次情况调查，其中应利用各个部门负责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联系的联络人提供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包括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专题领域和地理范围，每个实体对于教科文组织各个工作重点的计划成果的贡献（见上文 B.4.1 和 B.4.2），与第 2 类实体互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促进南南、南北和北南南三方合作的最佳做法。这项工作不仅有助于获得关于更长期趋势的信息，而且还有助于避免这类实体过多，以及避免与联合国附属机构或中心所属的其他中心发生工作重叠，例如与联合国大学的那些中心发生工作重叠。

**C.2 指定一名负责全球协调的联络人：**总干事应从现有工作人员中指定一名有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问题的全球联络人，主要负责(a) 每两年对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b) 监测部门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更新，并根据需要向各部门提供援助；(c) 维护一个关于所有第 2 类实体的中心数据库；(d) 向会员国提供信息；以及(e) 实施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球综合交流计划。

## **D. 管理权与管理的各个方面**

**D.1 管理权：**

D.1.1 每一个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均必须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并且根据所在国法律拥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D.1.2 每一个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均必须有一个理事机构或类似的监督和决策机制，该机构应每年举行会议，并负责指定负责人，批准预算和活动计划。负责人的人选可以征求总干事的意见。

D.1.3 在每一个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理事机构内，教科文组织均必须有一名代表作为其正式成员。

**D.2 代表与相互出席对方的政策会议：**

D.2.1 应酌情邀请相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负责人和/或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自费参加相关部门会议、有关大会和关于 C/4（中期战略）和 C/5（计划与预算）文件的地区磋商会议。

D.2.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可邀请教科文组织出席其计划问题会议。

**D.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的使用问题：**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既不得由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领导，也不得雇用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不过，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临时合作活动/项目急需时，总干事可以破例决定临时派遣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前往。

**D.4 工作人员培训与交换：**工作人员培训与交换的机会应由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负责人协商确定。这可能包括短期交换人员，以开展研究并参与实施试点项目或者其他高度优先或影响较大的活动。在交换期间，所有相关人员的薪金均应依然由其各自所属的组织支付。

**E. 财务方面**

**E.1 财政义务：**

E.1.1 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第 2 类中心或机构的运营、管理和会计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为行政或机构目的提供资金支持。

E.1.2 所涉会员国或相关机构应承担关于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费用、续延审查评估的费用，以及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参加相关机构或中心理事机构的费用。

E.1.3 如果某个第 2 类机构或中心不再继续获得会员国赞助者或任何其他资助来源的财政资助，则总干事应邀请会员国赞助者在六个月期限内寻求其他资助可能。如果没有结果，总干事可向执行局建议终止已签署的协定，并取消第 2 类实体的地位。

**F. 对计划活动的支持：**

F.1 教科文组织可依照其规章制度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订立合同，由其实施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计划活动。

F.1.2 教科文组织也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为机构或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G. 影响力**

**G.1 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可依照教科文组织确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或标识。

**G.2 提高教科文组织在当地的知名度：**应鼓励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在工作中精益求精，以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提高教科文组织在当地，特别是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和地区中的影响力、针对性和知名度。

**G.3 实施全球交流计划：**总干事应实施一项涵盖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球交流计划，其中要有措施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具有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现行政策的、醒目的视觉形象和共同标识。该计划可包括编制一本共同手册，供与各个计划部门或专题相关的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使用；举行针对各国代表团的情况通报会，向它们通报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一道制定计划的情况并与这些机构/中心负责人进行对话；在教科文组织门户网站上维护专用网站。该网站应提供关于所有第 2 类实体的最新信息以及教科文组织和第 2 类实体的政策性会议和活动的最新时间表，并促进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与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范围更广的计划网络之间的网络联系和知识共享。该网络应提供据认为对各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广大公众有用的重要文件及其他资料。

## **H. 其他考虑因素**

**H.1 地域代表性：**请总干事与会员国一道努力，尽量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地域代表性和分布更加公平，同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H.2 审查委员会：**总干事应酌情建立部门审查委员会，负责评估各机构/中心的贡献和影响，并就是继续与该第 2 类机构/中心联合还是中止其第 2 类机构/中心地位提出建议。

**H.3 审查和修订现有协定：**与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每份现有协定都应与会员国磋商审查，以使其遵守目前的第 2 类实体战略和各具体部门战略。如需更改协定，应向签订此类协定的会员国提供一段合理的过渡期，以修订协定使其符合今后续延的修订后战略。

**H.4 考虑指定的呈文：**执行局将只在每两年审议一次有关建立新的第 2 类实体的提议，即在大会届会之前的会议期间。

**H.5 向执行局届会报告：**总干事应于每两年在 EX/4 法定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现有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活动情况。在废止条约或不再续延的情况下，总干事可在执行局的任何会议上向其提交相关建议。

**H.6 地位的改变：**第 2 类机构或中心转为第 1 类机构或中心没有达成共识的程序。

## 附 录 1

###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

1. 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及其与本组织合作的程序和安排应符合如下指示：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其赞助的机构和中心之间建立关系的程序要考虑本组织是否参与这些机构和中心的建立。

3. 建立的程序包括四个步骤：

**(i)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要求其参与行动的申请**

这份书面申请应由有关会员国或会员国小组提交，并应载有关于以下方面的必要说明：

- 机构或中心的目标与职能；
- 目前或今后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其今后所在国家的法律方面）；
- 管理工作；
- 供资方式（各种资金的来源及其接受诸如补助金、捐赠和遗赠或提供服务的报酬等资金的法律资格）；
- 希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的类别和性质（例如活动的参与、知识的分享、计划合作）；
- 有关会员国或会员国小组和本组织各自的责任（各方对机构或中心及其活动应承担的义务）；

- 有关会员国或会员国小组对机构或中心的建立（如尚未建立）应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或必要时，调整其法律地位。

## (ii) 可行性研究

- (a) 总干事一旦收到一个或几个会员国关于指定一个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书面建议后，他/她应根据与相关助理总干事的磋商所得信息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应由相关计划部门开展可行性研究。
- (b) 如总干事决定开展可行性研究，则相关的一个或几个会员国应考虑承担筹备此类可行性研究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指定其他预算外资源承担这部分费用；教科文组织不承担此类可行性研究的费用。
- (c) 如果存在某个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或附属机构，应酌情邀请此类机构评估提议，从而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框架和部门战略，并就是否应当开展可行性调查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开展这项研究，其重点应包括：

- 有关机构或中心的各项活动与本组织《组织法》规定之目标以及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之间的明确计划关联，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两个全球优先事项以及各部门计划优先事项；
- 拟建机构或中心的活动范围和该机构或中心实现其目标的资格和能力；
- 有关机构或中心的全球、地区、分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现有的或潜在的影响），特别是其活动与其它现有机构或中心同类活动的互补性；它预期在加强提供政策咨询、会员国能力建设和促进南南合作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教科文组织可作出的贡献和发挥的作用；

- 拟建机构或中心可以与其它 2 类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建立和运作的其它同类机构互补或可能多余；
  - 与拟建机构或中心的关系可能对秘书处有效地在该机构或中心与其它 2 类机构或中心进行协调的能力的影响；
  - 该机构或中心的财务可持续性。
- (d) 可行性研究必须包括一份执行局协定草案和一份决定草案，它必须通过适当的秘书处内部渠道评估并批准。
- (e) 与协定范本（附于目前战略）的任何偏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中明确指出并加以阐明。

### **(iii) 执行局进行审议**

执行局审议可行性研究结果以及由总干事仅在每两年、即大会届会之前的会议期间向其提交一次的协定草案，执行局应在此基础上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 **(iv) 大会作出决定**

大会审议执行局的建议，并提出单独的决议，决定是否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有关国家（一国或数国）的政府之间的协定。

### **(v) 成为一个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条件**

为成为一个第 2 类机构或中心，教科文组织与相关会员国签署的协定必须通过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的形式生效。

4. 这些指示不适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或私立机构之间的关系，对此类组织或机构实行另外的指示，即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指示》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 附 录 2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一个或数个相关的会员国之间 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 ( 第 2 类 ) 的协定范本

有关政府/国家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机构/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说明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指 [.....]。《[.....]》指 [.....]。

####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 [.....] 机构/中心，[或者：将现有机构转为机构/中心]，如本协定规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以下简称“机构/中心”。

### **第三条：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法律地位**

4.1 机构/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4.2 政府/国家应确保机构/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运作独立性和下列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第五条：组织条例**

机构/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在国家法律框架内，赋予机构/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资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该机构/中心拥有领导结构，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 **第六条：职能/目标**

机构/中心的职能/目标为：

[...]

[...]

[...]

## 第七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或可比机构）指导管理该机构/中心的活动，理事会每 [.....] 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机构/中心递交了加入通知并表示了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有关会员国的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机构/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机构/中心的年度活动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机构/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机构/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作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 (d) 审议机构/中心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监督提供此类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会计记录；
  - (e) 根据所在国的法律，通过机构/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f)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机构/中心的活动。
  
3. 理事会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 [.....] 名理事的要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有关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 **第八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宗旨和战略目标，在技术方面为机构/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支助，例如：
  - (a) 提供机构/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和（或）]
  - (b) 必要时开展临时的工作人员交流，有关工作人员仍由有关派出机构发工资；[和（或）]
  - (c) 在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的某项共同活动/项目需要时，可由总干事破例决定，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
2.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种支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而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账目。

#### **第九条：政府的支持**

1. 有关政府应提供该机构/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实物。
2. 有关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和（或）]
  - (b) 对[办公场地的维修等]负全责；[和（或）]
  - (c) 向机构/中心提供一笔相当于[.....]的捐助；[和（或）]
  - (d) 向机构/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包括：[.....]。

### **第十条：参与工作**

1. 该机构/中心应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参与，为关心该机构/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该机构/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该机构/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国，须先向该机构/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机构/中心的主任应将收到这种通知的情况通报其他有关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 **第十一条：责任**

由于机构/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其行为或懈怠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另一种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机构/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机构/中心是否按照 C/5 号文件（计划和预算）的四年计划期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该组织的两个全球优先事项、相关的部门或计划优先事项和主题；
  - (b) 机构/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规定的活动相符。
2. 为审查本协定，教科文组织应对第 2 类机构/中心对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由东道国或机构/中心资助。
3.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4. 在评估结果公布后，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照第十六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

### **第十三条：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机构/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机构/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他们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包括电子文件和网页。

### **第十四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该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 **第十五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起计算。执行局一旦根据总干事提供的续延评估结果给出意见，本协定可经各方共同商定续延。

### **第十六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x]日生效。

**第十七条：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 [x]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终局裁决。

*其中一名由 ( 政府代表 ) 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员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 ( ..... ) 文拟定，一式 ( ..... ) 份，于 ( ..... ) 年 月 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政府代表

## 附 录 3

###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评估程序指导方针

#### 背 景

1. 教科文组织建立了多个第 2 类机构/中心。这些机构/中心在各自专业领域发挥了国际或地区中心及专业知识/卓越中心的标杆作用，为会员国、合作伙伴以及内部而言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网络提供技术援助与服务。在这一背景下，希望第 2 类机构/中心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以及本文件所载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综合战略》做出直接贡献。根据该战略，在决定续延现有协定之前，必须进行正式审查。为便于参考，下文转载了该战略的相关规定。

#### 2. A.3 定期审查和评估

A.3.1 所缔结的建立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协定应有明确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协定可由总干事根据 A.3.2 和 A.3.3 中所述的审查情况以及 A.3.34 中提及的评估情况，并在执行局作出决定后予以展期。

A.3.2 在协定期满至少六个月前，总干事将对相关机构和中心的活动及其对大会批准的本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战略的贡献进行一次审查。

A.3.3 总干事将把审查结果写入给执行局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就是否应保留、终止或不再续延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地位提出建议。对每个受审查的机构和中心而言，终止或不再续延协定的决定均应由执行局作出。

A.3.4 为便于审查，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在其计划对战略性计划目标进行的评估中考虑有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所审查的战略性计划目标的贡献。

## 目的

3. 每项审查的结果都将成为计划部门就是否应延续一个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协定向总干事提出建议的依据。

4. 将和受审查的机构/中心及有关会员国分享每项审查的结果，并将如《综合战略》B.4.2 所规定的，将其纳入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双年度报告（EX/4 和 C/3 报告）当中。另外，也可登录相关部门网站查阅关于每项审查的报告。

## 范围

5. 为达成上述审查目的，负责进行审查和编写符合教科文组织报告机制的报告的专家应考虑到以下参数。

- (a) 机构/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和教科文组织签订的协定所规定的活动相符；
- (b) 机构/中心的计划和活动与实现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及协定所规定部门或跨部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专题的相关性；
- (c) 机构/中心的计划和活动在实现其既定目标方面的效力；
- (d) 在规划和实施各项计划方面，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和总部外各级（包括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专题的第 1 类和第 2 类机构/中心协调互动的质量；
- (e) 与政府机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及捐助方之间的伙伴关系的质量；
- (f) 组织安排，包括管理、治理和问责机制的性质和质量；

- (g) 用于确保可持续机构能力和可行性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库、各种机制和能力的质量以及特定环境下的机遇和风险；
- (h) 筹集预算外资金的程序以及这类预算外资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

## **职责和职能**

6. 第 2 类部门协调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审查工作。为此，经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磋商，协调人拟定审查职权范围，并在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支持下，遴选独立专家开展审查并撰写报告。遴选专家应负责根据所提供的职权范围开展审查并撰写报告。该报告定稿前应征求部门协调人、战略规划编制局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意见。审查结果将由一个部门审查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向总干事建议延期还是废止现有协定。总干事将在其提交给执行局的计划执行报告（EX/4 和 C/3 号文件）（以及可能在部门战略中预计到的任何所属部门机构的报告）中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包括延期或废止某一特定协定的建议。总干事在决定给予某一协定延期之前应得到执行局的批准。一旦执行局决定协定终止或不再延期，东道国会员国应得到有关该决定的正式通知。

7. 战略规划编制局将与相关的第 2 类部门协调人协调，将所开展审查的结果纳入总干事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双年度报告（EX/4 和 C/3 号文件）。负责管理和协调审查进程的部门将负责把报告通知相关中心/机构并在其网站上发布。

## **审查组**

8. 审查组由部门协调人与内部监督办公室协商选定的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的简历需要证明其在机构/中心的专门领域以及在评估实践中记录良好。另外，最好详细了解教科文组织及其计划。

## 背景文件

### 9. 机构/中心将向审查组提供下列文件：

- 会员国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设立本机构/中心的现有协定复印件一份；
- 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关于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对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
- 工作人员名单；
- 主要出版物清单；
- 捐助方和项目伙伴清单；
- 理事会会议记录；
- 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
- 现有审计和评估报告；
- 与主题相关的其他第 2 类机构/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计划相关的网络建设成果说明

## 应交付的成果

10. 审查报告草案：在编制审查报告草案的过程中，应有充足时间与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计划部门以及有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建议指定该机构/中心的国家政府以及该机构/中心本身讨论已提出的审查结果和建议。

11. 最后报告的结构如下：

- 内容提要（最多四页）；
- 审查宗旨；
- 审查范围；
- 方法；
- 审查结果；
- 建议；
- 附件（包括审查清单、数据收集工具、查阅的主要文件、职权范围）。

12. 报告将以英文和（或）法文书就。

## 后 勤

13. 当地旅行、材料、秘书处支持和办公空间需要由接受审查的机构/中心提供。专家负责电信和文件打印。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计划部门将提供一切相关信息，从而尽可能为审查工作提供便利。

## 预 算

14. 应请接受审查的第 2 类机构/中心或东道会员国考虑负担与编写审查报告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专家考察的费用，或者探索由预算外资金支付审查费用的可能性。

## 时间安排

15. 审查至迟于协定期满前六个月进行。负责审查的专家的任务期限以及分配给报告定稿的时间由第 2 类部门协调人确定，必要时与总部外具体负责的协调人协商确定。